**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術科考試**

**成績證明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請擇一勾選** □音樂組 □美術組 □體育組 | | | | | ※收件編號：  （考生請勿填寫）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請沿  此  線  黏  貼  起 | 准考證（或身分證件）正面影本黏貼處  （請勿超出欄外，單據太大張者，請縮小影印後黏貼）  ＊注意＊  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予受理 | | |
| 身分證件號碼 |  |
| 姓名 | 中文：  英文：  （若申請英文版需加註英文姓名） |
| 性別 | □ 男　 □ 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：( )  行動電話： |
| **申請學年度** | （限三年內） | **份數** | | 中文版 份，英文版 份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 同考試報名地址 □變更如下：  中文：□□□□□□  英文：（若申請英文版需加註英文地址） | | | | |

一、本表限使用本考試成績之考生本人申請。

二、考生本人申請：

1.填寫「成績證明申請表」。

2.檢附考生准考證（或身分證件）正面影本。

3.繳附工本費（每份新臺幣100元整），請以**郵票或郵政匯票**（郵政匯票受款人：**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**）繳交。

4.將前項「申請表」、「准考證影本」及「郵票或郵政匯票」掛號郵寄「**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教務處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**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**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證明**」字樣。

三、本會於收件後七個工作天內，以彌封方式掛號郵寄申請人；相關問題請洽（02）7749-1127。

四、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期限為三年，逾期申請者，本會不再受理。

**考生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**（考生須親自簽名）**